

股票代碼：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10樓
電話：(02)291885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4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11,693千元及785,32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43%及12.94%；負債總額分別為95,184千元及159,397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94%及5.3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1,003千元及6,10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8.35%及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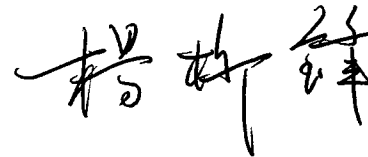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531,064	9	405,995	7	944,89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 224,236	4	274,642	5	760,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廿一))	224,299	4	285,716	5	339,76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674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25,548	-	21,287	-	52,84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	63,622	1	63,803	1	44,1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396,414	7	483,639	9	373,24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408,483	7	504,126	9	413,80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廿一))	8,267	-	9,945	-	7,5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164,977	3	200,054	4	149,88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61,620	14	772,692	14	716,30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9,803	3	79,340	1	41,1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705	1	49,019	-	39,8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一))	2,353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997,917	35	2,028,293	35	2,474,485	4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50,000	1	50,000	1	53,6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01	-	11,335	-	10,4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23,718	24	1,325,499	23	1,344,255	22	流動負債合計	1,044,049	19	1,183,300	21	1,473,03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592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183,816	39	2,186,532	40	2,140,307	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1,295,500	23	1,308,000	24	1,445,182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187	-	22,407	-	22,5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97	-	296	-	1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3,561	1	33,535	1	32,4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940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624	1	44,550	1	44,1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2,842	1	57,463	1	63,7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809	-	803	-	8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20,583	-	20,208	-	20,05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8,934	-	9,4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9,162	24	1,385,967	25	1,529,140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8,307	65	3,622,260	65	3,594,067	59	2XXX 負債總計	2,413,211	43	2,569,267	46	3,002,177	50
1XXX 資產總計	\$ 5,626,224	100	5,650,553	100	6,068,552	100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7	1,526,487	27	1,526,487	25
							3200 資本公積	135,569	2	135,569	2	135,569	2
							3300 保留盈餘	1,533,282	27	1,408,061	25	1,396,456	23
							3400 其他權益	(17,952)	-	(23,918)	-	(27,44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177,386	56	3,046,199	54	3,031,06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35,627	1	35,087	-	35,312	-
							權益總計	3,213,013	57	3,081,286	54	3,066,375	5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26,224	100	5,650,553	100	6,068,552	100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高銘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淑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644,109	100	668,0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402,480	62	436,726	65
5900	營業毛利	241,629	38	231,370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139	5	36,376	6
6200	管理費用	58,374	9	74,28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14	4	22,2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75)	-	39	-
	營業費用合計	114,352	18	132,918	20
6900	營業淨利	127,277	20	98,45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9,251	4	28,0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87	1	(20,503)	(3)
7050	財務成本	(5,664)	(1)	(8,9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74	4	(1,38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9,051	24	97,070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3,290	5	23,480	4
	本期淨利	125,761	19	73,59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6	1	(2,4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66	1	(2,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66	1	(2,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727	20	70,982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221	19	73,11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40	-	480	-
		\$ 125,761	19	73,59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187	20	70,50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40	-	480	-
		\$ 131,727	20	70,982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82		0.48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82		0.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劉淑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9	609,288	-	715,243	1,324,531	(24,991)	2,961,596	34,832	2,996,4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35)	(1,035)	-	(1,035)	-	(1,03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26,487	135,569	609,288	-	714,208	1,323,496	(24,991)	2,960,561	34,832	2,995,393
本期淨利	-	-	-	-	73,110	73,110	-	73,110	480	73,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150)	(2,458)	(2,608)	-	(2,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960	72,960	(2,458)	70,502	480	70,98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9	609,288	-	787,168	1,396,456	(27,449)	3,031,063	35,312	3,066,37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9	655,352	24,991	727,718	1,408,061	(23,918)	3,046,199	35,087	3,081,286
本期淨利	-	-	-	-	125,221	125,221	-	125,221	540	125,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66	5,966	-	5,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221	125,221	5,966	131,187	540	131,727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9	655,352	24,991	852,939	1,533,282	(17,952)	3,177,386	35,627	3,213,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劉淑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051	97,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43	18,182
攤銷費用	219	2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975)	39
利息費用	5,664	8,928
利息收入	(689)	(3,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	(3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68	23,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65	(121,745)
應收票據	(4,261)	(8,450)
應收帳款	89,190	77,349
其他應收款	1,597	(1,607)
存貨	10,941	20,767
預付款項	-	64
其他流動資產	(1,937)	(4,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595	(38,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674	-
應付票據	(181)	(12,000)
應付帳款	(95,643)	(34,982)
其他應付款	(36,572)	(72,1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4)	2,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21)	(21,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777)	(138,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18	(177,372)
調整項目合計	44,086	(153,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3,137	(56,640)
收取之利息	770	4,440
支付之利息	(5,669)	(8,992)
支付之所得稅	(2,827)	(1,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411	(62,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	(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15)	(9,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1)	(7,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	(28,2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5	837
租賃本金償還	(5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87)	(607,3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6	(1,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069	(679,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995	1,624,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064	944,894

董事長：周進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銘傳



會計主管：劉淑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無產生累積影響數且不重編比較期資訊，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影印設備之短期租賃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依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1,942千元及12,75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43%。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680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62)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9,054
	13,27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2,757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2,757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92 %	63.92 %	63.92 %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電器零件及電腦附屬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開關、電源供應器、模具、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件及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租賃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陶瓷、精密模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影印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庫存現金	\$ 903	593	1,031
支票存款	6,155	5,623	6,181
活期存款	359,658	238,365	372,922
定期存款	164,348	161,414	564,7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531,064</u>	<u>405,995</u>	<u>944,89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24,299	285,716	339,769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	\$ 25,685	21,424	52,868
應收帳款	404,006	493,196	380,060
減：備抵損失	(7,729)	(9,694)	(6,842)
	\$ 421,962	504,926	426,08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及大陸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7,211	0.33%	1,113
逾期1~180天	18,732	13.51%	2,531
逾期180天以上	4,198	90.00%	3,778
	\$ 360,141		7,422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5,764	0.26%	1,055
逾期1~180天	25,367	17.42%	4,419
逾期181天以上	4,186	90.00%	3,767
	\$ 435,317		9,241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6,773	0.26%	850
逾期1~180天	18,713	17.42%	3,260
逾期181天以上	3,966	90.00%	3,569
	<u>\$ 349,452</u>		<u>7,679</u>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331	0.33%	166
逾期1~180天	19,219	0.23%~0.85%	45
	<u>\$ 69,550</u>		<u>211</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966	0.26%	161
逾期1~180天	17,337	0.24%~1.07%	69
	<u>\$ 79,303</u>		<u>230</u>

	107.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541	0.26%	160
逾期1~180天	21,935	0.24%~1.07%	73
	<u>\$ 83,476</u>		<u>23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9,694	6,80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975)	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5)
期末餘額	<u>\$ 7,729</u>	<u>6,842</u>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將上述應收款項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應收款	\$ <u>8,267</u>	<u>9,945</u>	<u>7,598</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製 成 品	\$ 142,973	151,641	114,539
在 製 品	314,544	325,133	305,012
原 料	290,920	289,036	291,343
在途存貨	<u>13,183</u>	<u>6,882</u>	<u>5,415</u>
	\$ <u>761,620</u>	<u>772,692</u>	<u>716,309</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07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報報告附註六(五)。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u>754,409</u>	<u>336,735</u>	<u>164,952</u>	<u>79,454</u>	<u>(10,051)</u>	<u>1,325,499</u>
民國108年3月31日	\$ <u>754,351</u>	<u>334,222</u>	<u>170,838</u>	<u>74,607</u>	<u>(10,300)</u>	<u>1,323,71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807,051</u>	<u>316,434</u>	<u>150,187</u>	<u>96,204</u>	<u>(10,292)</u>	<u>1,359,584</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805,724</u>	<u>312,381</u>	<u>147,137</u>	<u>89,436</u>	<u>(10,423)</u>	<u>1,344,255</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上述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185	12,757	21,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7	99	326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9,412</u>	<u>12,856</u>	<u>22,2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64	611	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64</u>	<u>612</u>	<u>67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9,185</u>	<u>12,757</u>	<u>21,942</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9,348</u>	<u>12,244</u>	<u>21,59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799,607</u>	<u>386,925</u>	<u>2,186,532</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1,799,728</u>	<u>384,088</u>	<u>2,183,81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744,278</u>	<u>401,157</u>	<u>2,145,435</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743,322</u>	<u>396,985</u>	<u>2,140,30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951千元及1,027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上述資產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 <u>3,360</u>	<u>19,047</u>	<u>22,407</u>
民國108年3月31日	\$ <u>3,140</u>	<u>19,047</u>	<u>22,18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3,686</u>	<u>19,047</u>	<u>22,733</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3,464</u>	<u>19,047</u>	<u>22,511</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4,236	224,642	5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220,000
	\$ <u>224,236</u>	<u>274,642</u>	<u>7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38,936</u>	<u>2,384,262</u>	<u>1,742,509</u>
利率區間	<u>1.00%~1.30%</u>	<u>0.90%~1.30%</u>	<u>0.98%~1.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擔保銀行借款	\$ 1,345,500	1,358,000	1,498,8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50,000)	(53,633)
合 計	\$ <u>1,295,500</u>	<u>1,308,000</u>	<u>1,445,182</u>
利率區間	<u>1.48%~1.51%</u>	<u>1.51%</u>	<u>1.49%~3.66%</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依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每半年度及年度需維持資產負債表日之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3.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617	264	2,353
一年至五年	9,224	505	8,719
五年以上	1,227	6	1,221
	<u>\$ 13,068</u>	<u>775</u>	<u>12,293</u>
流動	<u>\$ 2,617</u>	<u>264</u>	<u>2,353</u>
非流動	<u>\$ 10,451</u>	<u>511</u>	<u>9,94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57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1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廠房則為五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及影印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7.3.31
一年內	\$ 2,284	3,646
一年至五年	<u>2,396</u>	<u>1,021</u>
合 計	<u>\$ 4,680</u>	<u>4,66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倉庫、廠房及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3.31
低於一年	\$ 97,853
一至二年	34,643
二至三年	11,460
三至四年	<u>355</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44,311</u>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7.3.31
一年內	\$ 68,369	84,260
一年至五年	<u>37,413</u>	<u>74,947</u>
合 計	<u>\$ 105,782</u>	<u>159,207</u>

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54	55
推銷費用	6	6
管理費用	91	502
	<u>\$ 151</u>	<u>56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2,191	2,120
推銷費用	472	512
管理費用	904	878
研究發展費用	685	690
合 計	<u>\$ 4,252</u>	<u>4,200</u>

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255千元及1,295千元。

3.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2,842	57,463	63,745
累積帶薪假(其他應付款)	16,732	16,743	14,110
合 計	<u>\$ 59,574</u>	<u>74,206</u>	<u>77,855</u>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290	26,8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361)
所得稅費用	<u>\$ 33,290</u>	<u>23,48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50)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0	<u>427,416</u>	2.70	<u>412,151</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5,221</u>	<u>73,1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2,649</u>	<u>152,6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82</u>	<u>0.4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5,221</u>	<u>73,1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79</u>	<u>3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3,228</u>	<u>152,996</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82</u>	<u>0.48</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1月至3月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14,055	34,312	148,367
美 國	95,367	25,446	120,813
中國大陸	90,204	59,816	150,020
德 國	55,323	5,776	61,099
義 大 利	297	42,825	43,122
其他國家	<u>51,714</u>	<u>68,974</u>	<u>120,688</u>
	\$ <u>406,960</u>	<u>237,149</u>	<u>644,10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u>406,960</u>	<u>237,149</u>	<u>644,109</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3月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27,123	36,444	163,567
美 國	121,375	25,670	147,045
中國大陸	75,980	73,711	149,691
德 國	56,025	7,525	63,550
義 大 利	-	33,861	33,861
其他國家	42,903	67,479	110,382
	<u>\$ 423,406</u>	<u>244,690</u>	<u>668,09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423,406</u>	<u>244,690</u>	<u>668,096</u>
2.合約餘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合約負債	<u>\$ 11,674</u>	<u>-</u>	<u>-</u>

合約負債主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公司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807千元及4,1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05千元及1,94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156千元及16,36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差異分別為184千元及87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771千元及10,91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差異分別為122千元及58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22,599	21,245
利息收入	689	3,378
其 他	<u>5,963</u>	<u>3,426</u>
合 計	<u>\$ 29,251</u>	<u>28,04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	3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24	(21,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590	770
其他損失	<u>(21)</u>	<u>(219)</u>
合 計	<u>\$ 8,187</u>	<u>(20,50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588	8,928
其 他	<u>76</u>	<u>-</u>
合 計	<u>\$ 5,664</u>	<u>8,928</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45,500	1,497,256	35,093	34,797	69,089	202,828	1,155,4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4,236	224,565	224,565	-	-	-	-
應付票據	63,622	63,622	63,622	-	-	-	-
應付帳款	408,483	408,483	408,483	-	-	-	-
租賃負債	12,293	13,068	1,315	1,302	2,412	6,812	1,227
其他應付款	42,802	42,802	42,802	-	-	-	-
存入保證金	20,583	20,583	1,989	4,592	4,931	9,071	-
	<u>\$ 2,117,519</u>	<u>2,270,379</u>	<u>777,869</u>	<u>40,691</u>	<u>76,432</u>	<u>218,711</u>	<u>1,156,67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08,000	1,581,217	85,047	34,912	69,262	203,157	1,188,83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4,642	225,244	225,244	-	-	-	-
應付票據	63,803	63,803	63,803	-	-	-	-
應付帳款	504,126	504,126	504,126	-	-	-	-
其他應付款	52,474	52,474	52,474	-	-	-	-
存入保證金	20,208	20,208	9,371	47	4,962	5,828	-
	<u>\$ 2,273,253</u>	<u>2,447,072</u>	<u>940,065</u>	<u>34,959</u>	<u>74,224</u>	<u>208,985</u>	<u>1,188,839</u>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18,815	1,952,194	40,575	259,399	85,316	229,399	1,337,505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0,000	542,558	241,922	300,636	-	-	-
應付票據	44,199	44,199	44,199	-	-	-	-
應付帳款	413,804	413,804	413,804	-	-	-	-
其他應付款	49,303	49,303	49,303	-	-	-	-
存入保證金	20,052	20,052	1,667	-	17,221	1,164	-
	<u>\$ 2,786,173</u>	<u>3,022,110</u>	<u>791,470</u>	<u>560,035</u>	<u>102,537</u>	<u>230,563</u>	<u>1,337,50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3.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25	美金：台幣 30.8250	500,136	
	468	美金：歐元 0.8903	14,426	
歐元	1,188	歐元：台幣 34.6226	41,132	
人民幣	22,791	人民幣：台幣 4.5869	104,540	
日圓	30,026	日圓：台幣 0.2784	8,3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593	美金：台幣 30.8250	511,467	
歐元	1,251	歐元：台幣 34.6226	43,3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35,837	日圓：台幣 0.2784	9,977	
美金	2,120	美金：台幣 30.8250	65,349	
台幣	92,194	台幣：人民幣 0.2180	92,194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	9,517	台幣：人民幣 0.2180	9,517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952	美金：台幣 30.7330	582,452	
	364	美金：歐元 0.8730	11,187	
歐元	1,086	歐元：台幣 35.2031	38,231	
人民幣	21,650	人民幣：台幣 4.4762	96,910	
日圓	75,270	日圓：台幣 0.2784	20,9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243	美金：台幣 30.733	499,196	
歐元	1,199	歐元：台幣 35.2031	42,224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92,137	日圓：台幣 0.2784	25,651	
美金	3,082	美金：台幣 30.7330	94,719	
	1,120	美金：歐元 1.1454	34,421	
台幣	96,353	台幣：人民幣 0.2234	96,353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	385,008	台幣：人民幣 0.2234	385,008	
		107.3.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488	美金：台幣 29.1200	916,931	
	374	美金：歐元 0.8115	10,891	
歐元	1,966	歐元：台幣 35.8860	70,552	
人民幣	32,186	人民幣：台幣 4.6419	149,404	
日圓	89,203	日圓：台幣 0.2742	24,4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552	美金：台幣 29.1200	481,994	
歐元	1,145	歐元：台幣 35.8860	41,0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72,825	日圓：台幣 0.2742	19,969	
美金	2,524	美金：台幣 29.1200	73,499	
	390	美金：人民幣 6.2733	11,357	
	1,103	美金：歐元 0.8115	32,119	
台幣	35,797	台幣：人民幣 0.2154	35,797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	19,333	台幣：人民幣 0.2154	19,333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圓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09千元及7,9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624千元及21,384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4,299	168,201	-	56,098	224,29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1,06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430,229	-	-	-	-
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809	-	-	-	-
小 計	962,102	-	-	-	-
合 計	\$ 1,186,401	168,201	-	56,098	224,299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1,569,73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72,105	-	-	-	-
其他應付款	164,977	-	-	-	-
租賃負債	12,293	-	-	-	-
存入保證金	20,583	-	-	-	-
合 計	<u>\$ 2,239,694</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5,716	217,141	-	68,575	285,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99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	514,871	-	-	-	-
存出保證金	803	-	-	-	-
小 計	921,669	-	-	-	-
合 計	<u>\$ 1,207,385</u>	<u>217,141</u>	<u>-</u>	<u>68,575</u>	<u>285,71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1,632,64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67,929	-	-	-	-
其他應付款	200,054	-	-	-	-
存入保證金	20,208	-	-	-	-
合 計	<u>\$ 2,420,833</u>	<u>-</u>	<u>-</u>	<u>-</u>	<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9,769	283,045	-	56,724	339,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4,89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33,684	-	-	-	-
存出保證金	875	-	-	-	-
小計	1,379,453	-	-	-	-
合計	\$ 1,719,222	283,045	-	56,724	339,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58,81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58,003	-	-	-	-
其他應付款	149,886	-	-	-	-
存入保證金	20,052	-	-	-	-
合計	\$ 2,886,75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2.1)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2)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1月1日餘額	\$ 68,575	51,015
購買	20,343	44,582
處分/清償	(34,468)	(39,552)
匯率影響數	1,648	679
3月31日餘額	<u>\$ 56,098</u>	<u>56,724</u>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低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23千元。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高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134千元。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浮動收益率 (108.3.31為 2.45%~4.00%)	• 收益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3.31
租賃負債	\$ 12,757	(562)	98	12,2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757</u>	<u>(562)</u>	<u>98</u>	<u>12,2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3,438	11,539
退職後福利	243	212
離職福利	-	16,000
	<u>\$ 13,681</u>	<u>27,75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20,259	821,352	925,361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2,021,708	2,024,268	2,107,349
		<u>\$ 2,841,967</u>	<u>2,845,620</u>	<u>3,032,7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029	63,355	145,384	74,856	78,085	152,941
勞健保費用	6,910	4,211	11,121	6,944	5,178	12,122
退休金費用	2,958	2,700	5,658	2,873	3,185	6,0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70	3,598	7,368	3,302	3,556	6,858
折舊費用	11,463	8,580	20,043	10,336	7,846	18,182
攤銷費用	18	201	219	18	203	2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歐元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 末 餘額 (註三)	實際動 支金額 (註三)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二、三)
0	本公司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898 (USD2,300)	70,898 (USD2,300)	70,898 (USD2,300)	1.16	2	-	資金週轉	-	-	-	317,739	1,270,954
1	ZI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6,990 (USD1,200)	36,990 (USD1,200)	36,990 (USD1,200)	2.50	2	-	資金週轉	-	-	-	365,081	365,08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部分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子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限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限額計算依期末匯率換算台幣，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4	1,270,954	46,230 (USD1,500)	46,230 (USD1,500)	-	-	1.45 %	1,588,693	Y	N	Y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	1,270,954	51,960 (EUR1,500)	51,960 (EUR1,500)	24,248 (EUR700)	-	1.64 %	1,588,693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2. 對單一企業保證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依當時背書實際匯率換算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7	64,018	-	64,018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2,508	30,007	-	30,007	
"	元大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	5,411	65,017	-	65,017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79	5,003	-	5,003	
"	(兆豐)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	"	400	4,156	-	4,156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	-	23,990	-	23,990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	-	32,108	-	32,108	

註：係指基金單位數(千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1	銷貨收入	65,604	依議定價格計算	10.19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28,939	依議定價格計算	4.49 %
0	"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722	依議定價格計算	7.25 %
0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345	依議定價格計算	2.69 %
0	"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	—	46,096	代採購	- %
0	"	ZIPPY USA Inc.	1	應收帳款	21,574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38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38,377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68 %
0	"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851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69 %
0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479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15 %
0	"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983	註一	1.55 %
0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1	其他應收款	70,898	資金貸與	1.26 %
1	ZI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3	其他應收款	36,990	資金貸與	0.66 %
2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9,875	依議定價格計算	13.95 %
3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	2	銷貨收入	21,733	依議定價格計算	3.37 %
3	"	"	2	應收帳款	22,820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41 %

註一：原則上收付款期間視其資金需求，另進貨係採預付部份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	161,552	1,406	1,406	子公司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325,398	325,398	10,219	100.00 %	198,197	561	561	"
"	詮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4,493	63.92 %	63,120	1,499	958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	35,405	1,822	1,822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906	145,906	4,425	100.00 %	126,501	3,627	3,627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	81,693	1,127	1,127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斯豪(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 開關、電源供 應器、模具、 電腦週邊設 備、電腦光纖 零件及買賣	276,957 (USD8,500 & 設備投資 USD283)	(二)	276,957 (USD8,783)	-	-	276,957 (USD8,783)	(567)	100.00 %	(567)	116,319	-
新錦(蘇州)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 機關鍵零組 件、電源供應 器、精密陶 瓷、精密模具 及網路設備關 鍵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2,034	100.00 %	2,034	54,297	-
巨曜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 產品、塑膠製 品、五金製 品、進出口及 相關配套業務 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1,588	100.00 %	1,588	76,61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新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4,036 (USD 12,783)	400,725 (USD 13,000)	1,906,432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期末匯率USD：NTD=1：30.825)。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源事業處、開關事業處及其他，各事業處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產品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08年1月至3月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6,960	237,149	-	-	644,109
部門間收入	133,620	136,597	-	(270,217)	-
收入總計	<u>\$ 540,580</u>	<u>373,746</u>	<u>-</u>	<u>(270,217)</u>	<u>644,1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8,829</u>	<u>71,424</u>	<u>1,606</u>	<u>(12,808)</u>	<u>159,051</u>
107年1月至3月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3,406	244,690	-	-	668,096
部門間收入	161,791	140,434	-	(302,225)	-
收入總計	<u>\$ 585,197</u>	<u>385,124</u>	<u>-</u>	<u>(302,225)</u>	<u>668,0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1,574</u>	<u>63,936</u>	<u>646</u>	<u>(39,086)</u>	<u>97,07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270,217千元及302,225千元。